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北簡字第1949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07 被 告 陳秀媚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
0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0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19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20 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
2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
22 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
23 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
24 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099
25 8011820號函、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
26 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原告依公司法第75
27 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合先敘
28 明。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1 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94年1月12日向伊申領「富邦發現金卡」(卡號：000
04 000000000)，約定以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7萬元內循環
05 使用，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其不為反對續
06 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
07 年，不另換約，期後每年屆滿時亦同，每筆動用手續費100
08 元，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遲延還
09 本，改按年息20%(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
10 後，調整為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嗣被告於95年1月2
11 7日與伊簽訂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發現金卡」增補契約書
12 (下稱系爭增補契約)，約定被告自95年1月27日起按年息1
13 0%計算利息，以每月為一期，分16期，每期繳付4,500元，
14 惟不得再循環原契約額度；如未依約履行，除應即償還全部
15 借款外，並自違約之日起回復依原契約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
16 (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

17 (二)被告於93年12月7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店
19 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額清償
20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伊行指數型房貸
21 基準利率加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
22 (最高為年息20%，並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
23 行後，調整為以年息15%為上限)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或
24 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違
25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信
26 用卡帳款)。

27 (三)詎被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系爭信用卡帳款分別僅繳款至95
28 年3月20日、96年2月12日止，依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系爭
29 增補契約第5條、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30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
31 尚欠5萬7,778元及利息；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2萬4,224元

01 (內含本金2萬1,232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2 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1 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系爭增補契約、貸
12 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台灣大哥大the ONE club聯名卡申請
13 書、富邦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14 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內
15 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
19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07 合 計	4,880元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5萬7,778元	自95年3月21日起至95年4月23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
		自95年4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2萬1,232元	自96年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計算之利息。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